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函第16至18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保持有效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中國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述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68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就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68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該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作出。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就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一名中國永久居民張玉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彼為一名女商人,由一名業務夥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張先生」)引薦。張先生確認,彼與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連,且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上述交易放棄投票。認購人並無意於完成時成為最大主要股東後向本公司委任新董事。

據董事作出合適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認購人與本公司主要股東Excel Jade Limited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8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8.57%。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折讓約16.3%；
- (i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0.9%；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25.3%；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5.9%；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22.7%；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8,89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981,864,7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8.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基準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之近期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任何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 (ii) 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完成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iv)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等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短暫停牌或持續15個營業日或以內之任何停牌（其經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協定後可延遲）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之一因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產生之原因而將／可能反對或將／可能取消有關上市；
- (v) 不存在或可能有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定、命令或通知限制或禁止落實完成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後有關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實質性負面影響；及
- (v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重大遺漏及並無誤導，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vi)段所指之先決條件。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其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應承擔之所有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先前責任或義務及於有關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儘管最後截止日期議定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計訂約各方將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落實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假設認購事項獲成功完成，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2,4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1,6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178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透過下列方式用作發展現有業務、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a)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改造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之現有廠房及發展新生產廠房。本公司計劃提升現有廠房之設備及設施。部份現有廠房(「該等物業」)現時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除已用於宜諾之生產廠房之資金外，估計於二零一七年需要額外37,000,000港元以完成宜諾生產廠房發展項目之第一階段，當中包括現有廠房、一座新研發中心大樓／辦公室大樓及試驗廠房。於所需求之37,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餘額27,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倘本公司與合聯亞洲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公司(「諾泰德合營公司」)並無使用該等物業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將考慮其他替代計劃，例如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轉售該等物業。目前，本公司正與諾泰德合營公司就其技術投資預算及為提升研究效益而採取之措施進行磋商。因此，諾泰德合營公司未必一定使用新研發中心。董事相信，倘若諾泰德合營公司將不會使用該等物業，改造現有廠房及發展新生產廠房將有助本集團商討更高租金或售價。倘若諾泰德合營公司將使用該等物業，其將可受惠於生產廠房之提升；
- (b)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放債業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即貸款額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
- (c) 約2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開支，當中約6,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租用新辦公室、約9,000,000港元將用作就擴充及執行新項目招聘新員工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新項目將予產生之專業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d) 約17,000,000港元於下文所述之可能進行之交易進行時用於投資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及
- (e) 約39,600,000港元用作為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討中之潛在投資包括投資於(i)研發抗癌及微生物抗腫瘤藥物新醫療技術，估計投資額介乎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將由一名香港中文大學前副教授領導，彼一直對有關項目進行研究，並取得超卓成果；(ii)研發生物醫學抗癌藥物，估計投資額介乎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將由一名北卡羅來納大學傑出教授領導，並將於完成轉讓後持有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專利；及(iii)發展醫療中心及護老設施，估計分階段投資額介乎125,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仍在進行重組，並將於完成重組後持有位於中國海口一幅約134,000平方米之土地。該等潛在投資正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主要為投資架構及主要條款。本公司已開始就研發生物醫學抗癌藥物以及發展醫療中心及護老設施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協議之時間須視乎(其中包括)主要條款之商業磋商以及盡職審查之結果，因此潛在投資未必一定進行。然而，董事會認為倘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之額外財務資源，則難以落實任何潛在投資。上述潛在投資之任何未來資金需要將取決於與相關交易對方進行商業磋商之結果、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目前，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惟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本集團將繼續探討不同方案以為本公司取得額外資金。若需進一步集資，本公司將考慮不同的替代集資方案，有關方案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及／或債務融資。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各項制訂其投資時間表：(i)就潛在投資進行商業磋商之結果；(ii)其財政資源之可動用情況；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運用。董事認為，經考慮(i)投資時間表可因應上述因素而調整；(ii)內部資源之可動用情況；及(ii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醫藥及保健產業之新投資。本集團最近就於中國進行投資或收購（「可能進行之交易」）物色了一個潛在目標（「潛在目標」），潛在目標主要從事診斷產品研發、藥物篩選、藥物發明及提供新一代DNA測序測試服務，專注於癌症疾病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就潛在目標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相關業務建議及與潛在目標就藥物開發之進展、其客戶及業務聯屬公司以及潛在目標之財務狀況進行商討。本集團仍就可能進行之交易進行初步審閱及磋商。未能確定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簽訂協議之預計日期，尚未就具體條款達成協議，且本集團亦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進行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作為有關投資之代價。

鑑於中國確診患癌之人數持續增長，預期對癌症治療之需求仍然殷切。因此，董事認為進軍醫藥產業作為另一項投資機會對本集團有利，而可能進行之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參與研發藥物，並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其財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此領域之潛在商機。倘可能進行之交易及上文(d)及(e)段所述本公司正在進行初步討論之潛在投資未能落實，現時擬定用於有關項目之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當機會出現時能夠把握合適機會。倘本通函所披露之現有計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3,000,000港元，當中約34,0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玩具業務、約27,000,000港元將用於宜諾項目之第一階段發展及約22,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十二個月之一般營運開支（包括約19,000,000港元用作員工薪金及約3,0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租金）。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供其營運現有業務，餘下資金可供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由於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故充裕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十分重要。若本公司擬即時取得資金發展其業務及取得其多元化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有效之融資途徑，因為毋須就認購事項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曾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本公司其他可行之集資方法。然而，本公司能否進一步取得銀行借貸通常須視乎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而定。此外，有關方法可能須涉及銀行進行長時間之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展開長時間之磋商，與完成認購事項所需時間相比，有關程序預期需要最少額外1至1.5個月；而債務融資通常對本集團構成利息壓力，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就其玩具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發行之公司債券之年利率為6%。因此，本公司認為，相較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之方法而言，債務融資成本較高及耗時，故此並不適合本集團。

就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額外包銷費用及安排成本，亦涉及較長之完成時間。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現有集資規模及當前市況後，董事認為可能難以於香港物色到有意全數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以籌得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相同之款項。董事認為，即使物色到有關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現時市場價格為所得款項總額之1.0%至4.0%，而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約2至4個月。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無需就認購事項支付任何配售佣金，認購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更具優勢。

考慮到(i)本集團之現金狀況；(ii)本集團之借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iii)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就所籌得資金之使用情況，包括下文「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96,976,000股股份(「先前認購事項」)；及(iv)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可行之融資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981,864,729股。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於有關認購事項前已發行股份將無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	651,995,472	21.86	651,995,472	17.81
Excel Jade Limited	496,976,000	16.67	496,976,000	13.57
認購人	—	—	680,000,000	18.57
其他公眾股東	1,832,893,257	61.47	1,832,893,257	50.05
合計	<u>2,981,864,729</u>	<u>100.00</u>	<u>3,661,864,729</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之全資附屬公司，晶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及高峰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預期將由約61.47%攤薄至50.05%。經計及先前認購事項，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預期將由約73.76%累計攤薄至50.05%。然而，考慮到(i)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及多元化發展之潛在投資；(ii)「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之好處；及(iii)提升營運資金水平而不會增加融資成本，董事認為，現有股東可因本公司之策略及未來發展令本公司價值提升而從中獲益，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配售48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	29,900,000港元來自發行認股權證(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為214,100,000港元，假設最高數目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460港元獲悉數行使)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結算開支(例如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金開支)；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所得款項約220,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透過合營公司發展分泌肽技術、收購一間醫院管理公司及購買供醫院管理公司使用之醫院設備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約29,900,000港元中，(i)約5,9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開發分泌肽技術相關原材料；(ii)約19,2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公佈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之第一部份可退回款項；及(iii)約1,6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專業費用開支；及(iv)約3,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經營開支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六 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496,976,000股 股份	79,320,000港元	用作發展現有業 務、可能投資之新 項目及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	約61,700,000港元已 用於改造宜諾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之 現有廠房及發展其 新生產廠房； 10,300,000港元已用 於放債業務；及約 7,32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經營開支。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6至18頁載有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盡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股東於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經注意及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繼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6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全部繳足已發行普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繼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2-22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組成。